

海洋委員會 第二海巡隊執行海上射擊細部執行計畫
海巡署艦隊分署

壹、依據：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108 年度
在職訓練課目流路表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加強本隊同仁熟悉 M16 步槍分解、
保養，熟悉槍械使用，並提升海上射
擊技能，使實務與理論相結合，俾日
後有效打擊犯罪，處理海上不法情
事。

參、實施對象及使用艇別：

- 一、本隊內、外勤同仁，共分 2 梯次參
與海上射擊訓練。
- 二、警戒艇為本隊 5050 艇，負責射擊區
警戒事宜。
- 三、射擊艇為本隊 3553 艇，並由該艇人
員負責射擊安全管制。

肆、訓練方式：

- 一、陸上：由個人訓練教官於實施海上
射擊訓練前，先在本隊禮堂做任務
分工、示範講解槍枝特性及相關動
作、口令、注意事項、安全規則。
- 二、海上：依任務分工，全程由艇長、
副艇長自行指揮操作，教官、助教
於旁指導。
- 三、使用武器及射擊彈數：5.56 公厘步

槍曳光彈 500 發。

伍、訓練日期時間：

預定於 108 年 5 月 24、27 日二日實施，槍枝性能講解每日上午 8 時 00 分至 9 時 00 分在本隊 1 樓禮堂實施，海上射擊 9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在淡水河口實施。

陸、射擊區域：

- 一、射擊地點：淡水河口外海 3 浬。
- 二、射擊範圍：詳如實彈射擊報告單。
- 三、射擊通報：另函送交通部等有關機關（單位）知照。

柒、實施要領：

- 一、實施訓練前，由教官利用一般射擊課程教授槍枝性能諸元及分解結合保養要領。
- 二、各艇依任務分工指派預備手、發彈手、警戒手、雷達手。
- 三、海上射擊方向一律朝外海、由預備手持望遠鏡報靶。

捌、安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海上射擊以維護自身及他人安全為最高原則。
- 二、進行海上實彈射擊人員應依規定穿著救生衣。
- 三、應律定預備手、集彈手、彈藥管理、警戒手、雷達手、瞭望手及各項工作內容分工。

- 四、射擊時由教官、助教指揮管制射擊安全事宜。
 - 五、教官、助教視現場風浪狀況掌控射擊的節奏，以維射擊安全。
 - 六、甲板靶場除必要人員外，其餘人員一律於船艙待命。
 - 七、海上射擊務必在規劃的靶區水域執行，並一律朝外海方向。
 - 八、各艇指派 1 人持望遠鏡，負責射擊各海域之警戒，發現有船舶進入警戒區域立即停止射擊。
 - 九、雷達手利用艇上雷達設定警戒範圍為 3 浬，若雷達警報響起應立即查明他船船位，通知艇長、副艇長停止射擊。
 - 十、發現有危害安全情況時，教官或助教應即下達「停止射擊」口令，射手應立即停止射擊並關閉保險。
 - 十一、當風、浪突起船身搖晃劇烈時應立即關保險停止射擊。
 - 十二、射擊完畢，彈殼應保持完整，避免遺失短缺。
 - 十三、射擊完畢清點艇上人數，確保所
有人員均安。
- 玖、人員編組：
- 一、主管督導：隊長林志宏。
 - 二、督導人員：組主任鍾容軒。
 - 三、彈藥負責管理：本隊械彈室人員。

四、教官：分隊長陳家洋。

五、槍靶製作：隊員黃盈婕。

拾、射擊成績計（評）分標準：射擊艇與活動靶距離100公尺以上，射擊中以望遠鏡及目測觀測子彈濺起水花與活動靶之距離，本訓練以熟悉槍枝使用及操作技巧為目的，不列射擊測驗評核。

拾壹、獎懲：執行本案出（不）力人員依分署相關獎懲標準規定辦理獎懲。

拾貳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行文修正補充之。